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rosby Capital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亦涉及採納中文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取代「亞科資本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並**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推行屬合適者，作出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以其合併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而該項合併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該項合併或合併附帶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僅供識別

(B) 倘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併導致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則批准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且所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就(B)段所載或(B)段所載附帶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A)段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額外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授權以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或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例；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通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重續後計劃授權」），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重續後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更新計劃授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Crosby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Crosby股本中普通股（「Crosby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Crosby購股權計劃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Crosby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Crosby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Crosby股份數目10%（「Crosby重續後計劃授權」），並謹此授權Crosby董事會根據Crosby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Crosby重續後計劃授權之購股權，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Crosby重續後計劃授權；及

動議批准根據Crosby購股權計劃條款配發及發行額外Crosby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Martin Angus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701室。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寄交各股東。
6.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